

##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云环与科大讯飞签署《丽尚国潮一体化平台建设及转型升级采购项目合同》，采购合同含税总价为 22,532,959.20 元。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，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决策。

### 一、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科大讯飞签署采购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丽尚云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尚云环”）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大讯飞”）签署《丽尚国潮一体化平台建设及转型升级采购项目合同》。丽尚云环拟向科大讯飞采购一体化平台建设及转型升级项目服务，包括：数字化转型项目咨询、统一业务管理平台、统一数据平台、业财融合、采批平台、物流平台、IT 基础设施、办公基础设施等相关内容。本次采购合同含税总价为 22,532,959.20 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协议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刘庆峰

3、注册资本：231,567.5653 万元人民币

4、成立日期：1999 年 12 月 30 日

5、注册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

6、经营范围：增值电信业务；专业技术人员培训；计算机软、硬件开发、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系统工程、信息服务；电子产品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、销售；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研发、制造与销售；图书、电子出版物销售；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除外）；安全技术防范工程；商用房及住宅房租赁；物业管理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主营业务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语音及语言、自然语言理解、机器学习推理及自主学习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究，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落地的国家级骨干软件企业。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讯飞开放平台及消费者业务、智慧教育、智慧医疗、智慧城市、智慧金融、智慧汽车。公司品牌资产首次进入国际权威榜单 BrandZ“2022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”，位列第 53 名，品牌价值 41.61 亿美元。

8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	247,714,216	10.70
2	刘庆峰	168,253,267	7.27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4,500,023	3.65
4	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75,076,787	3.24
5	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	57,291,611	2.47
6	王萍	46,723,956	2.02
7	张炜	41,980,000	1.81
8	方文艳	32,762,025	1.41
9	葛卫东	18,444,273	0.80
10	吴晓如	18,033,790	0.78
11	其他股东	1,524,895,705	65.85
合计		2,315,675,653	100.00

注：数据来源为科大讯飞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。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 年 6 月 30 日	2022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3,370,916.54	3,285,913.97
负债总额	1,679,712.25	1,601,207.59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	1,652,495.92	1,640,004.78
<b>项目</b>	<b>2023年1-6月</b>	<b>2022年度</b>
营业收入	784,155.24	1,882,023.41
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	7,357.20	56,121.30

注：2022年度已经审计，2023年1-6月数据未经审计，数据来源为科大讯飞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。

10、公司与科大讯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正常业务往来外，在产权、其他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。

11、科大讯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浙江丽尚云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一）合同范围与合同价格

本合同服务内容包含：数字化转型项目咨询、统一业务管理平台、统一数据平台、业财融合、采批平台、物流平台、IT基础设施、办公基础设施等相关内容。本次采购合同含税总价为22,532,959.20元。

#### （二）履约保证金

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15日内交纳合同总金额5%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。如果乙方逾期未缴纳，除应在甲方催告期限内补交外，每逾期一日，还应向甲方承担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60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，并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。如果乙方不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，视为乙方违约，按本条款前述方式处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待项目终验完毕后30日内，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。

#### （三）转包或分包

1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全部或部分转让、转包、分包给他人供应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，但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的关联公司除外。

2、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让、转包、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不予返还。

#### **（四）质保期**

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起算 1 年。

#### **（五）工期**

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年。

工期节奏为暂估工期，在项目入场后根据实际调研情况进行明确的项目计划编制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以书面/邮件形式进行确认。

#### **（六）价款支付**

1、付款方式：根据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及收货情况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其中本项目在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至合同结算价的全额发票。甲方支付相应合格的发票且扣除质保金后的金额），甲方在收到相应合格的发票后进行支付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#### **（七）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### **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签署采购合同有利于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，落实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，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，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本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生效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9 日